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Always Adep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891,428	—	19.56%
First W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080,008	—	45.65%
Always Ne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971,436	—	65.21%
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222,971,436	—	65.21%
Chui Pui Fun女士 (「葉太」) (附註3)	配偶權益	222,971,436	—	65.21%

附註：

1. 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先生根據其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設立一個全權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按上表所示之數目持有合計222,971,436股股份。受託人被視為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太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於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